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盛航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或“控股子公司”)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为支持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的经营发展，推进公司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的建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同意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李桃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关联自然人，李桃元先生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桃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李桃元先生持有公司 4,907.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拟对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最终以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经营发展，关联方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无需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总金额

2022 年初至披露日，除从公司领取薪酬外，李桃元先生与公司的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间	是否履约完毕	备注
1	盛航股份	900.00	2022.01.05-2023.01.04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	盛航股份	900.00	2022.01.14-2023.01.13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	盛航股份	4,000.00	2022.01.14-2027.01.13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4	盛航股份	200.00	2022.01.17-2023.01.16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5	盛航股份	4,000.00	2022.01.25-2025.01.25	否	融资租赁关联方担保
6	盛航股份	2,000.00	2022.02.18-2023.02.1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7	盛航股份	3,000.00	2022.02.11-2025.02.28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8	盛航股份	2,500.00	2022.03.17-2026.04.29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9	盛航股份	300.00	2022.03.17-2026.04.29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0	盛航股份	4,500.00	2022.03.25-2025.03.25	否	融资租赁关联方担保
11	盛航股份	2,000.00	2022.04.01-2024.03.31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2	盛航股份	3,372.00	2022.04.21-2027.04.20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3	盛航股份	1,200.00	2022.04.22-2025.04.22	否	融资租赁关联方担保
14	盛航股份	980.00	2022.04.25-2025.04.24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5	盛航股份	920.00	2022.04.25-2025.04.24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6	盛航股份	1,650.00	2022.05.26-2023.05.26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7	盛航股份	1,350.00	2022.05.27-2023.05.2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8	盛航股份	1,968.51	2022.06.24-2023.06.23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9	盛航股份	1,800.00	2022.06.29-2024.01.15	否	融资租赁关联方担保
总金额		37,540.51			

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向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与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机构如需，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为上述借款及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银行等金融机构如有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六、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对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是为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融资金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壮大经营发展规模，为公司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的建设打下基础。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关联方李桃元先生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桃元、刁建明、丁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本议案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表决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且控股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新增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符合其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的实施。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盛航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 邈 王天红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且控股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周友梅 王学锋 刘 蓉

2022 年 7 月 28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新增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符合其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的实施。

独立董事签字：周友梅 王学锋 刘 蓉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桃元、刁建明、丁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该议案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或“控股子公司”)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为支持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的经营发展，推进公司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的建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同意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李桃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关联自然人，李桃元先生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桃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李桃元先生持有公司 4,907.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拟对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最终以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经营发展，关联方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无需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总金额

2022 年初至披露日，除从公司领取薪酬外，李桃元先生与公司的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间	是否履约完毕	备注
1	盛航股份	900.00	2022.01.05-2023.01.04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	盛航股份	900.00	2022.01.14-2023.01.13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	盛航股份	4,000.00	2022.01.14-2027.01.13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4	盛航股份	200.00	2022.01.17-2023.01.16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5	盛航股份	4,000.00	2022.01.25-2025.01.25	否	融资租赁关联方担保
6	盛航股份	2,000.00	2022.02.18-2023.02.1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7	盛航股份	3,000.00	2022.02.11-2025.02.28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8	盛航股份	2,500.00	2022.03.17-2026.04.29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9	盛航股份	300.00	2022.03.17-2026.04.29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0	盛航股份	4,500.00	2022.03.25-2025.03.25	否	融资租赁关联方担保
11	盛航股份	2,000.00	2022.04.01-2024.03.31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2	盛航股份	3,372.00	2022.04.21-2027.04.20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3	盛航股份	1,200.00	2022.04.22-2025.04.22	否	融资租赁关联方担保
14	盛航股份	980.00	2022.04.25-2025.04.24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5	盛航股份	920.00	2022.04.25-2025.04.24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6	盛航股份	1,650.00	2022.05.26-2023.05.26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7	盛航股份	1,350.00	2022.05.27-2023.05.2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8	盛航股份	1,968.51	2022.06.24-2023.06.23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9	盛航股份	1,800.00	2022.06.29-2024.01.15	否	融资租赁关联方担保
总金额		37,540.51	--	--	--

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向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与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机构如需，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为上述借款及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银行等金融机构如有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六、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对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是为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融资金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壮大经营发展规模，为公司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的建设打下基础。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关联方李桃元先生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相关方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且控股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新增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符合其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的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盛航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或“控股子公司”)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为支持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的经营发展，推进公司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的建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同意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李桃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关联自然人，李桃元先生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或“控股子公司”)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为支持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的经营发展，推进公司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的建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同意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李桃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关联自然人，李桃元先生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关联董事李桃元、刁建明、丁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7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404,954,286.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 / 上诉方 / 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 / 被上诉方 / 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梁钟文、薛凯、黄金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志聪(被上诉人)、梁钟文、薛凯、黄金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2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刘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已裁决，申请执行中。
3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仓家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刘倩茵、苏家栋	HCA319/2021	其他合同纠纷	-	一审尚未开庭
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 0112 民初 2508 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中
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 0103 民初 1648 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申请强制执行中
6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吉泓服装有限公司	(2021)粤 0112 民初 30027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719,972.00	已调解，待回款
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林峰国(原审被告)	(2021)粤 0112 民初 17498 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二审审理中
	林峰国	李忠、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8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王先勤	(2021)粤 0112 民初 21817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3,742,156.83	一审审理中
9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第三人)、王先勤(第三人)	(2021)粤 0112 民初 21817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320,003.7	一审审理中
10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2021)粤 0112 民初 43070 号	合同纠纷	3,601,934.40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11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恺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云丽静	(2021)粤 0112 民初 37483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931,776.77	申请强制执行中
12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 0114 民初 7230 号	买卖合同纠纷	7,557,341.31	一审审理中
13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 0112 民初 34442 号	合同纠纷	1,60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1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 0112 民初 34445 号	合同纠纷	2,24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15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 0112 民初 34439 号	合同纠纷	8,136,500.00	一审尚未开庭
1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森黎威商贸有限公司	(2022)粤 0112 民初 3985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461,542.64	一审审理中
17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仲儒科技有限公司、王子龙、何翠芬	(2022)粤 0112 民初 11873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6,854,606.12	一审审理中
18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 0114 民初 16531 号	排除妨害纠纷	1,595,571.94	一审审理中
1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2021)粤 0114 民初 16531 号	租赁合同纠纷	11,620,162.06	一审审理中
20	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鸿粤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罗艳、李启才、谢亦行、李辉	(2022)苏 01 民初 408 号	合同纠纷	244,77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21	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刘文淼	(2022)粤 0112 民初 10104 号	合同纠纷	36,868,898.67	一审尚未开庭
22	孙中锋等 7 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 01 民初 914 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830,121.08	一审尚未开庭
23	候夏礼等 9 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22)粤 01 民诉前引调 670 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29,676.79	一审尚未开庭
合计					404,954,286.89	

二、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 xxx 支行	3602*********	一般户	10,691,796.97
2	中国工商银行 xxx 支行	3602*********	基本户	1,818,680.00
3	中信银行 xxx 支行	8110*********	一般户	3,400,139.50
4	农行广州 xxx 支行	4405*********	一般户	3,159,503.89
合计金额			19,070,120.36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7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大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 / 上诉方 / 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 / 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 0104 民初 34731 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再审裁决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裁决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二审胜诉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 01 民初 1246 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二审判决担保无效，公司承担未能清偿债务 30%的赔偿责任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9 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4	林峰国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8 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7 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 01 民初 1423 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二审判决担保无效，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	合同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8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志聪(被上诉人)、梁钟文、薛凯、黄金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注：案号(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案号(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公司收到担保责任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